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 罗家湾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罗家湾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罗家湾段位于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鱼石社区3组，因罗家湾滑坡地质灾害影响及存在建筑与管道安全距离不足的隐患，拟对其进行改线并对旧管道进行注氮封存处置。迁改管道在玉山镇玉山阀室南侧与原花巴线输气管道接管，接管后向西敷设约410m转向北敷设至玉山镇大寨村，与原输气管道碰口，管道水平总长约1887m，设计长度约2170m，管径D219×7.0mm，管道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商品气）。本次迁改段管道选用管材与原管道保持一致，材质采用L245NPSL2无缝钢管，管线采用常温型加强级3PE防腐层进行保护，并入原有的阴极保护系统。项目不涉及站场、阀室工程，改线前后管道设计输量与设计压力均不发生变化，仍为 $50\times10^4\text{m}^3/\text{d}$ ，

6.0MPa。项目新修施工便道约 400m，路宽 4m（占地 1600m²），设堆管场 4 处（占地 1104m²），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项目总投资 54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三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类型为技术改造，取得恩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2303-511903-07-02-753810〕JXQB-0059 号）；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花巴线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罗家湾迁改段管道改建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巴自然资规函〔2023〕336 号）同意项目临时用地；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关于“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罗家湾迁改段管道改建路由的复函》明确项目改建路由位于玉山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准予罗家湾、油坊湾地灾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罗家湾段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恩林地许临字〔2023〕第 3 号）同意项目临时使用玉山镇集体林地 0.5461 公顷。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管道选线、施工便道设置，合理安排工期，落实水土保持、土壤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各项生态环境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7413-2018)要求，对废弃段输气管道采用注氮封存进行处理，完成后原土回填，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对废弃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已废除管道不会对地面造成沉陷或产生新的环境污染。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避免大风天作业、洒水抑尘、堆场覆盖、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运行管理及保养维护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机械废气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开挖方式穿越沟渠、冲沟，施工作业应选择枯水期进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优化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废焊条、废防腐材料、废包装袋等施工废料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清管废渣统一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设施处理；落实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证生物安全。

(三) 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

安装等方面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加强运营过程中管道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和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工程管道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建设单位应按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要求对集输和外输管道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理。

(四) 落实设计、施工、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并更新完善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五) 管道建成后及时告知并配合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因规划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六) 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占用征用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共7份)